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0〕17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执行。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
